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47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超卓航科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超卓航科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卓航科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超卓航科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超卓航科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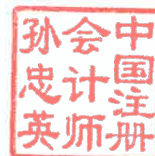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40.08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48.2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0.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57.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53.18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48.2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2,939.8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90.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1】	25,974.80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	219.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43,088.5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3,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2
其他	0.0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注 4】	2,879.25
其他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3.18

注 1：上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指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含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 2：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指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 3：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指截至本年度末，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4：上表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指截至本年度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注 5：若上表中相关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目前正在有效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万元)	备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26.54	使用中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0.00	已注销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 212	0.00	已注销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0.00	已注销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2801747360	626.65	使用中
合计			653.18	

2025 年 6 月，公司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4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预计未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性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2025.09.29	5,000.00	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2025.05.07 2025.06.17 2025.09.29	5,000.00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14	2025.06.30	2025.05.07	4,200.00	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31	2025.10.31	2025.10.31	5,000.00	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5.09.29	2025.10.08	2025.10.08	8,300.00	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8,300.00	募集资金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性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	2025.11.28	2025.11.28	13,800.00	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1	2026.01.30	/	13,800.00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77.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8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581.94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581.94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575.52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20%。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 1,538.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41,278.12 万元。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200.42 万元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使用上述资金金额为 7,060.4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结项。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1,810.41 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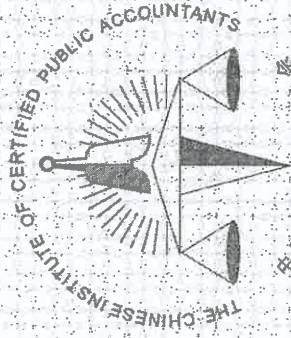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孙忠英
 4403004800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0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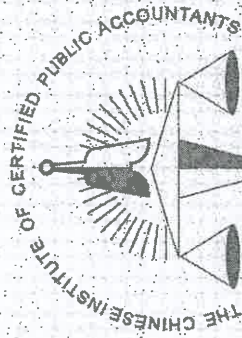


孙忠英 440300480057

年/月/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727198811052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8080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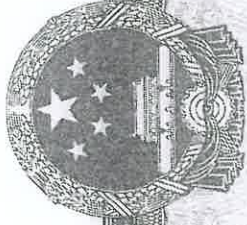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并
可监管信息、保
障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溪, 杨程,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